

周至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周征预告字〔2024〕第6-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，在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相关规定和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前提下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周至县四屯镇渭洲村范围内。拟征收土地面积0.3438公顷（具体用地面积、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次公告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周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，对土地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日